

证券代码：430073

证券简称：兆信股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二、《关于拟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现行公司治理制度进行的修订和完善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三、《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状况，暂不设置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及取消相关工作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都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以及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志宏、高玉滚、刘芳兰

2025年12月16日